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214號

原告 百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燕

訴訟代理人 邱學思律師

被告 王微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間陸續向原告、原告公司負責人蔡文燕、原告公司業務人員洪慶祥表示有意願購買「十二生肖普洱茶套組」、「泡腳桶」、「81對聯」、「口水巾」、「高馬二溪茶葉」、「太極」、「萬壽無疆杯」、「鹿角根」等商品，以做為裝潢被告開設之茶室及退休後投資獲利用。兩造於109年7月至11間陸續就上開商品成立買賣契約，然被告與洪慶祥達成協議，由被告出面向原告客戶偽稱契約成立於被告與洪慶祥間，要求原告客戶將貨款交付予洪慶祥。被告除於109年9月5日交付頭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予蔡文燕外，即未再支付任何款項，尚積欠如附表一所示商品買賣價金252,800元，被告向原告預示拒絕給付後，因附表二所示商品有保存期限，原告無奈賤售商品受有22,200元之損害，另被告預示拒絕給付之情形，原告公司尚餘如附表三所示約定價金22,500元之商品未出貨，為此，爰依買賣契約及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2,800元，及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應給付原告22,200元，及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22,500元，及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訴

01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請求，請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抗辯：這些東西我不是跟原告買的，原告所述的洪先生
04 是原告的供應商，不是原告的業務經理，這些東西都是我私
05 底下請洪先生幫我於海外代購的。而且原告講的這些品項，
06 有的東西我也沒有拿到。裝潢的費用也是洪先生幫出處理的
07 ，我也有給付價金給洪先生。況且，就原告的主張，我也是
08 有交付錢給洪先生了，原告如果認為洪先生侵吞他們的貨款
09 ，原告應該去找洪先生處理，而不是來找我。原告所提出的
10 資料，我買的東西我都有付錢了，而且因為洪先生沒有LINE
11 ，所以洪先生是用蔡小姐的LINE跟我對話的，因此我購買的
12 對象是洪先生，而不是蔡小姐。就原告提出的訂購明細，是
13 我跟洪先生訂的，也是洪先生來我們家裝潢設置的。而且，
14 原告提出的訂購明細，也是原告自己製作的，被告否認。並
15 請求法院判決：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
18 情形顯失公平者外，就其事實負擔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
19 第277條定有明文。再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
20 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債權為對於特定人之權利，債
21 權人只能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不能向債務人以外之人請
22 求給付。」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82號、18年上字第1953
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云云
24 ，然被告辯稱係與訴外人洪先生簽訂契約，並已對訴外人
25 給付完畢等語，依據上開要旨，原告就其與被告間成立買
26 賣契約此利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27 （二）原告雖提出原告公司系統紀錄（原證2至原證9），然被告
28 抗辯，此為原告自行製作之內容等情，本院認為上述原告
29 公司系統紀錄（原證2至原證9、原證12），係原告為提起
30 本件訴訟所製作之證據資料，被告既然爭執其內容之真正
31 性，上述原告自行製作之資料應認為不得作為對被告不利

01 之證據。另原告提出之網路對話內容（原證1及原證11）
02 ，被告否認此為被告與原告間之對話，並辯稱此係被告與
03 訴外人洪先生間之對話，則原告自應就此為雙方對話之有
04 利事實為舉證，惟原告並未對此為證明。至於原證10之網
05 路對話內容、原證13至原證16之相片，均不足證明被告係
06 與原告成立買賣契約之事實。因此，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
07 證據，並無法證明原告與被告間成立買賣契約之事實，被
08 告抗辯其並非向原告購買貨物等詞，應屬可採。

09 （三）結論：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並無法證明原告與被告
10 間有買賣契約存在，因此，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給付總計297,500元及利息，應無理由。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4 ，附此敘明。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8 法 官 劉國賓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2 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許宏谷